附件1

甘肃省科技专家库入库基本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，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；

（四）年龄不超过60岁（两院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）；

（五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财务专家需具备相关职业资格，管理专家不受职称限制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专家库之中建立高层次专家库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：

（一）两院院士及国家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（二）国家级、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的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主任；

（三）国家各类科技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专家；

（四）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；

（五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励一等奖以上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（六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；

（七）与我省企事业单位长期合作、学术造诣深、在国内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省外专家；

（八）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、熟悉本行业领域的产业界专家及创业导师；

（九）熟悉项目经济评价、财务分析等工作的高级经济管理类专家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入选专家库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取消执业资质的;

（三）其它影响其履行专家职责的制约条件。